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37/26)



联 合 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37/26)



联 合 国

1983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2 - 6	2
三、 委员会讨论的主题 .....	7 - 42	4
A.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7 - 10	4
1. 收到的来文 .....	7 - 9	4
2. 一般安全问题的审议 .....	10	5
B.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 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 并提出建议 .....	11 - 16	6
1.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13	6
2. 加速入境和海关查验手续 .....	14	7
3. 免除税捐 .....	15	7
4.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协助外交人员和工 作人员的可能性 .....	16	7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 特别是欠债问题 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途径 .....	17	7
D.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问题 .....	18 - 19	8
E.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宣传工具 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	20	9
F. 1982年10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 驻联合国观察员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信， 信后附有 给法律顾问的两件普通照会 .....	21 - 42	9
四、 建议 .....	43	18

## 一 导言

1. 大会根据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15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的建议载于下文第四节。

### 三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 2. 委员会1982年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塞浦路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3. 到委员会今年第一次会议,即1982年3月11日第90次会议为止,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康斯坦丁·穆绍塔斯先生(塞浦路斯)担任主席。1982年全年,埃·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象牙海岸代表继续担任副主席。

4. 1982年5月3日,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了订正的讨论主题清单,其内容如下: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包括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b) 加速入境和海关查验手续;
  - (c) 免除税捐;
  - (d)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以协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欠债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的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协助联合国社区成员的活动。
7. 交通：汽车的使用、停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宣传工具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务与地位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五次次会议（第90次至第94次）。委员会第91次会议决定每年至少举行六次会议。

6. 委员会第90次会议确认主席团为经指定处理先前由工作小组负责的事实的机构。工作小组曾经负责审议委员会面前的所有议题，但关于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的问题除外，该问题一向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加以审查。委员会还决定将主席团达成的结论或作出的建议送交委员会，以后载入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团的成员包括主席、报告员、三位副主席和以当然成员身分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一名东道国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举行了13次会议。其中6次会议专门进行订正讨论主题清单的工作，这个清单从1975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但其中有些项目的工作已经完成，另一些项目已不再为各国政府所关心。主席团提出的最新清单已考虑到一些项目的紧急性和重要性而相应地排定了它们的先后次序。

### 三、委员会讨论的主题

#### A.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1. 收到的来文

7. 在1982年11月2日的普通照会(A/AC.154/230)中,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说,从10月15日至29日约3,000名犹太复国主义流氓天天在其代表团附近聚集。他们曾企图闯过代表团入口周围的关卡,并向苏联公民叫骂威胁和侮辱之词。关于这一点,苏联代表团提请注意有人多次打电话威胁要炸掉代表团房舍并在外交人员汽车下放炸弹。照会中说曾经在一天之内收到多达270次电话。苏联代表团提出抗议,要求东道国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苏联代表团的正常工作环境,并强调要美国严格遵守国际法基本规范。

8. 1982年11月26日美国代表团以普通照会(A/AC.154/233)通知苏联代表团说,它曾要求警察局就1982年10月间据称对苏联代表团进行的敌视行动,提出一份报告。警察局报告说,曾有学生团体不到50人每日在代表团附近守候。只有一名示威者曾进入代表团房地周围的禁区,经强行驱走,并与各示威者达成协议,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有一队警察经常在场维持代表团区域的平静。美国代表团也对许多威胁性电话所造成的不便,表示遗憾。这些非法的、不负责任的行动,正由警察局进行调查。但该照会补充说,要求在苏联代表团电话上安装“陷波电路”以协助调查这一点,为苏联代表团所拒绝。照会又说,东道国已尽了它在国际法规范下所负的义务;在整个示威期间,苏联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出入大厦无阻;在所述期间内,没有发生对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人身攻击事件或损坏代表团财产事件。美国代表团向苏联代表团保证说,东道国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苏联的工作人员和财产。

9. 在1982年11月3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34)里,美国代表团促请注意它为了向外交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而作出的努力。这种努

力得到许多结果，包括1980年建立反恐怖活动工作队，该工作队逮捕了克罗地亚恐怖主义份子、民解力量(FALN)的恐怖主义份子和称为“欧米加7号”的古巴反卡斯特罗恐怖主义份子。警察在最可能受到威胁的那些代表团门外，设立固定哨位，并对其他代表团用警车巡逻。关于企图暗杀古巴常驻代表一事，曾进行两年调查，花费二百万美元，结果逮捕了一个古巴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控其犯此罪行。这显示了美国政府在对付恐怖主义份子方面的决心和承诺。该信又说，美国完全认识到它在保护纽约市外国外交官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履行其义务。

## 2. 一般安全问题的审议

10. 在委员会第90次会议上，苏联代表促请委员会注意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所遭受的许多敌对行动。这些敌对行动主要针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的进步国家。他提到去年经大会认可的委员会各项建议中，谴责对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动；他认为东道国尚未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外交人员的安全并制止恐怖主义行动和敌对行动。尽管东道国曾作出保证，但它没有执行这些建议，这从有人企图炸毁苏联代表团的一辆车和苏联代表团去年所遭遇的其他事件，可以看出。他说，驻于维也纳和日内瓦的外交人员从没有经历纽约的这类问题。他说，研究一下欧洲的东道国在这方面如何履行他们的责任，是有用处的。东道国代表欢迎对其他东道国的安全情况所进行的任何研究。他认为，只要考虑一下整个世界所存在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气氛，那末纽约的各国代表团的安全记录是十分优良的。委员会根据苏联代表的倡议，决定请秘书处就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三地代表团的安全问题编写一份比较研究报告。委员会成员的这项要求反映出安全问题仍然是委员会最关注的问题。秘书处已进行准备工作，编集必要的材料。预期该比较研究报告可以在明年初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文件印发。现在尚未决定究竟应否单独编写一份比较总部和其他一般工作地点的安全情况的研究报告。

B.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  
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11. 古巴代表团于其1982年7月15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25)中转递了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提到美国政府以滥用《总部协定》第13条(b)款所规定的居住特权为理由，要求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两名成员离境的声明。古巴认为，美国采取的行动违反了《总部协定》，并且是对古巴的冒犯。

12. 美国代表团常驻代表于其1982年7月3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26)中，说明了对该事件的理解。信中说，两名古巴外交人员违反了《与敌通商法》，这就构成滥用居留特权。因此美国不得不根据《总部协定》第13条(b)款要求他们离境。

1.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13. 在第9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关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向非政府组织签证的问题，已提请主席团注意。主席团获通知说，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联合国总部协定，规定遇有下列情况即向非政府组织签发签证：该组织经联合国特别邀请参加一项会议，或该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前来总部履行其在此种咨商关系下所负的责任。但大会机构一般地要求非政府组织参加时则发生问题，因为在这方面还没有什么准则。主席团同意，东道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应对这件事进一步加以研究，明确地确定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并附以具体意见和建议。如果委员会希望听取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它可以决定这样作。苏联代表抱怨说，签证问题，上几次会议都没有讨论，他建议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以澄清这件事。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对联合国邀请参加裁军特别会议的所有的人都签发签证。联合国邀请的每一个人都获得签证。联合国没有邀请的其他人，则必需符合美国移民和国籍法的

规定。许多人都获得签证。联合国没有邀请而又不符合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所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则不获签证。

## 2. 加速入境和海关查验手续

14. 由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准许外交人员使用机场内供乘务员专用的关卡的请求，委员会主席团曾多次审议了此一事项并交换了意见，并且也向东道国提出了建议。结果，美国于其1982年10月8日的信(A/AC.154/227)中通知委员会主席称，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抵达迈阿密国际机场和约翰·肯尼迪国际机场时，可以使用乘务员专用关卡。

## 3. 免除税捐

15. 美国代表团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代表在1982年10月8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28)中通知委员会说，新泽西州正核发外交和领事人员免除购物税许可证。申请书应寄交：**Tax Counselor's Section, State of New Jersey, West State and Willow Street, Trenton, New Jersey 08625.**

## 4. 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特约商店 以协助外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16. 主席团用了很多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但尚未得到最后结果。在为具有外交地位的人员开办特约商店方面取得了进展。主席团向东道国询问有无可能开办一个对整个联合国社区人员开放的特约商店。

## C.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 特别是欠债问题和为解决与欠债有关 的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

17. 在第9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名律师来信的内容，该律师代

表纽约一名房东要向一个联合国代表团收取欠租。信中申明《外国主权豁免法》94-583号公法，1976年，90 Stat. 2891规定美国法院对联合国代表团的商业行为有权管辖。委员会对此信所采立场表示关切，并要求进一步澄清法律情况。苏联代表说，他认为国际法较国内法享有优先，并优于国内法。法律顾问完全支持这种看法。东道国代表说，他知道这个问题，并说美国国务院法律科正在研究此事，他承诺把研究结果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同意等待东道国的正式答复。

#### D.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问题

18. 在第9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影响到外交社区的严重住房情况。纽约市联合国事务委员会主任索伦森夫人说，该委员会很了解住房短缺、外交人员在找房上碰到困难的情况。认识到联合国和外国官员找房问题日益严重，已要求联合国开发公司调查可能建房的地点。初步计划要求建造一栋公寓大楼，指明欢迎外交人员。就目前来说，索伦森夫人建议到纽约市外找房，不但容易找到而且比较便宜。她还宣布举办一次讨论会：“租好还是买好？”东道国代表强调住在曼哈顿以外地区的好处。但是，他指出美国代表团仍愿协助外交人员寻找房舍。苏联代表说，东道国应确保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享有正常生活条件，并应由东道国设法解决问题。保加利亚代表重述该国代表团在租房方面碰到的困难。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到她本人和该国代表团其他成员的经验，表示赞同索伦森夫人的建议。

19. 1982年5月，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住房问题的讨论会；委员会主席在第92次会议上对此表示赞赏。主席承诺，主席团将继续积极讨论这个主题。

E. 联合国人员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传播机构  
宣传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任务和地位问题

20. 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上，主席就他同纽约市联合国事务专员举行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他们就如何改进联合国的公共关系问题，讨论了一些初步意见。在这方面，有以下建议提出：建立一个联系组；进行一项宣传运动，解释外交官所享的特权、豁免、优惠和便利，是以互惠为基础，亦为执行职务所必要；举行演讲和社交聚会。至于外交人员方面，则考虑一些表示友善的行动，例如捐赠和植树等。

F. 1982年10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东道国  
关系委员会的信，信后附有给法律顾问的两件普通照会

1. 收到的来文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在其两件普通照会中控诉1982年9月5日发生的事件，经常驻观察员请求，这两件照会已作为委员会1982年10月13日的文件(A/AC.154/229)印发。在9月10日的第一件普通照会中，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说，9月5日星期日，该代表团的六名外交人员和一名职员在韦斯切斯特县的一个公园里，突然有几名东道国警察包围了该代表团的汽车。一名代表团成员想去查明究竟时，警察竟试图无理地加以逮捕。其他成员提出抗议时，警察对他们说，警察正在搜捕一件强奸事件的嫌疑犯，并认为一名外交人员可能是嫌疑犯。但该一被控罪行的几名证人却未能指认所谓的犯罪者。这几位外交人员在回去的路上再一次被截停。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对这种举动提出了强烈抗议，认为严重违反国际法、《总部协定》、《维也纳公约》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22. 在1982年10月1日的第二件普通照会中，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强烈抗议1982年9月22日对区男铁先生发出的逮捕状，以及在该代表团门外部署的警察岗哨。还要求美国当局采取适当步骤以阻止这种行为。

23. 1982年11月19日美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54/231)要求将1982年11月19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关于法律顾问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其1982年9月10日和10月1日两份普通照会所作查询的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照会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区男铁先生所受到的触犯风化罪的指控,说明区男铁先生在此案中并不享有外交豁免。尽管区男铁先生在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公务时享有豁免,但美国代表团无法断定区先生被指控的罪行同他的外交职务有任何关系。美国代表团明确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美国违反了国际法的指责。美国代表团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在此事件采取不合作态度表示遗憾。美国的普通照会转载了韦斯切斯特县警察局自1982年9月5日起至10月22日起诉之日止有关区男铁先生的事件摘要。

24. 警方的摘要说,1982年9月5日下午7时15分,一名女性原告报告称,她在特温湖被一名身分不明的东方男人袭击和非礼。穿制服的巡逻队被派往出事地点,见到韦斯切斯特县警察局两名警员,后者已将男性东方人嫌疑犯制服,他曾企图逃离现场。原告用手指着他说,“就是他!”。嫌疑犯与警员纠缠起来,并向原告和警员大喊大叫。原告已受惊吓,说不能确定哪名东方男人是袭击者,但说她愿以后向警方陈述经过。该名东方男人同另外6名东方男性同伴被要求表明身份。只有一名报出姓名。他对警员说他和他的同伴都是朝鲜代表团的外交官,享有外交豁免。他又说以后可以提供他的所有同伴的姓名。随后,这7名男子获得允许乘坐他们有外交车牌的车子离开。1982年9月6日,探员数人与原告联系,并安排她到韦斯切斯特县警察总局。次日她来到警察总局。她宣誓后签署了作证书,其中说明,如再见到犯案者,她可以把他认出。她是由一名警官和一名风化罪侦查员接见的。美国代表团于被问及时通知警方说,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只享有职务豁免。从1982年9月8日至12日,拍摄了犯罪现场

的照片和对证人及在场的警员进行了讯问。 在1982年9月14日至16日这段期间，原告从常驻观察员代表团26名成员的一系列照片中认出区男铁是袭击她的人。 这项事实以宣誓证词登记在案。 在1982年9月14日至10月3日这段期间，警员和平民证人认出区男铁是他们在1982年9月5日星期日在现场看到的那个人。 平民证人说，区男铁在袭击发生前行动可疑。 9月21日，向韦斯切斯特县法庭提出控状，并发出区男铁的逮捕状，罪名是一级风化罪。 1982年10月20日，原告在韦斯切斯特县大陪审团作证，并提出了起诉书。 1982年10月22日，韦斯切斯特县法庭发出逮捕状，指控区男铁犯有：

一级风化罪

威胁他人罪

四级非法拥有武器罪。

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于1982年11月24日写信给委员会(A/AC.154/232)，要求将同日的一份备忘录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在同一日期的一份普通照会(作为委员会A/AC.154/235号文件印发)中指控东道国没有向该代表团新任命的成员发给签证，照会中说，这是因为东道国把这件事同1982年11月24日备忘录中所提问题的有关事项直接牵连在一起。

26. 备忘录内载有一段事实说明，各项结论和一项法律意见。其中所说的事实，与过去几份普通照会及副常驻观察员在第92次会议上所作发言中就有关的问题所述的情况相同(参看本报告上文第21和第22段以及下文第27段)，过去唯一没有提过的是关于常驻观察员于9月29日与秘书长晤面以及其后与一位副秘书长晤面的情况，常驻观察员在晤面时要求他们尽可能合作，以便公平地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由秘书长作为调解人，进行斡旋工作。信中还说，10月22日，美国批准了一项起诉书，并发出一道新的逮捕状，尽管东道国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已着手研讨这件事，而且还没有审议完毕。在结论部分，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表示了以下几点意见：几名

警察和证人都未能指认区男铁先生为所指控罪行的犯罪者。由于有警察保护，那些女性证人不会不敢指认犯罪者。无法指认一事必须看作是实在情形。对于警察当着证人的面作出的道歉必须给予适当的重视。逮捕状是事发后17天才发出的。美国代表团有责任制止地方当局的非法行为，并保护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在法律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四个论点表示了它的意见，认为不承认并不执行外交官对刑事程序的豁免，美国就(a)违反了数世纪来已获接受并且支配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b)违反了各项多边条约内已予编纂的有关外交关系的国际法；(c)违反了普遍接受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和美国为签署国之一的关于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所享待遇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和(d)既不承认和不执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成员对刑事程序的豁免，就违反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见于规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应享待遇的公约。关于(a)点，备忘录中说，外交官对于东道国的刑事管辖享有完全外交豁免，是国际法最早和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关于(b)点，备忘录中说，外交豁免的目的不在于保护外交官，而是为了保护他所代表的国家。为了使他能够不受约束地在不怕被控违反任何东道国法律的情形下代表本国行事，单单对与工作有关的行为所引起的诉讼享有豁免是不够的，因为一意恐吓的国家难免会侵犯外交官的生活。有关双方都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国家代表对刑事诉讼享有完全外交豁免。既然1961年公约是习惯法的重申，因此就可将其视为当代对普遍接受的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意见表示。关于(c)点，备忘录中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人员，应享有与派至东道国的外交使节相同的特权和豁免。对于出席国际组织的使节，如果东道国与该政府没有外交关系，就更有加以保护的必要。派驻联合国使节的地位，是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联合国和美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中规定了的。根据这些法律文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人员有权享有与派至东道国的外交使节相同的特权和豁免。备忘录中还说，《总部协定》特别确认并写入了以下的原则：各国派至国际组织的使节履行同等的代表任务，因此必须给予派至一国使节的同等待遇。《总部协定》还具体规定了关于为满足《宪章》

第一〇五条的要求而必须给予常驻联合国使节的保护程度的国际法原则。该协定还暗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员有权享有完全的外交豁免，因为该代表团是常驻联合国的使节。《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公约》和《总部协定》都适用于该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若干个联合国附属组织的成员国。对各代表团给予任何差别待遇，都是侵害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关于(d)点，备忘录中说，国际法原则要求对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外交人员给予与常驻会员国代表团外交人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观察员代表团和会员国代表团是一样的，因为它们都是代表一个国家的利益。如《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所显示的，完全外交豁免已成为国际法上一项公认的原则。<sup>2</sup>虽然该公约尚未生效，它已汇集和编纂了现行的国际法学说和惯例。如《1975年维也纳公约》所反映的，现代学说说明，外交官应对东道国的刑法享有完全豁免，因为外交官的职务是代表他本国。必须防止东道国随意骚扰外交官。美国所采取的对正式派驻一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成员不给予完全外交豁免的立场，是违反国际法的，威胁到国家间关系的基本结构。

(进一步的详情请查阅所引的各项文件。)

## 2. 审议经过

27. 在第92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常驻观察员郑哲洪先生(Chon Jae Hong)就委员会收到的来文发表了一些补充意见。他指出，据称的受害人和几名女证人都没有指认出那个所谓的犯罪者。他坚决表示区男铁先生同这个案件毫无关系，并且是完全无辜的。他还指出，逮捕状在事件发生后17天才发出。韦斯切斯特县法院发出的逮捕状指控区男铁先生犯了一级风化罪，违犯纽约刑法第130.65条第1款。副观察员还报告说，该国代表团的代表会见了美国代表团的代表，当时有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场。9月28日第一次会见时，美国代表递交了逮捕状，10月4日第二次会见时，东道国代表提出了一份备忘录，表

明国务院的立场是区男铁先生并不享有完全的外交豁免。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要求秘书长出面斡旋。副观察员重申，该国代表团认为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享有完全的外交豁免，因此也免受东道国的刑事管辖。他回顾这项豁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现行书面公约都有此规定，这些公约有《维也纳公约》、《总部协定》、《联合国宪章》和《1975年关于各国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等。他认为上述事件是一个先例，足以严重妨碍常驻观察代表团的的活动。他要求美国代表团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区男铁先生，使他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28. 东道国的代表查尔斯·利钦斯坦先生说，解决本案的实际办法是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停止庇护一个可能的美国逃犯。谈到案件实况，东道国代表说，受害人和证人都没有说在现场的东方人没有一个是犯案人，而只是不能指认其中谁是犯案人。事件后第二天，受害人自行主动提出正式控诉，后来又从照片中指认出区男铁先生是犯案人。由于这些情况，司法当局不得不采取行动，传唤被指称的犯罪者到主管法院出庭。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拒绝提供协助交出区男铁先生。东道国代表指出，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只享有职务上的豁免，就是说，该代表团获准进入美国执行一些特定职务，只有当逮捕是执行这些特定职务的直接后果时才享有豁免。他还说，星期日下午出游不能认为是执行公务的行动，因此就算说的最宽也不属于享有职务上豁免的范围。所以，美国没有违反国际法，并且有权监视该代表团的房地。他认为该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的态度是挑衅性的，因为有可以推定的证据证明该代表团庇护一名美国的逃犯。

29. 苏联代表说，在听到因为观察员代表团只享有职务豁免所以美国并没有违反国际法后，他要请美国解释观察员代表团只享有职务豁免的法律根据。

30. 东道国代表答复，他乐于提出一件法律备忘录，列举美国对职务豁免和完全外交豁免的法律意义的了解。

31. 苏联代表又说，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主要差别在于参与联合国工作程度的不同。观察员代表团成员和常驻代表团成员都是主权国家的代表，代表主权国家的利益并代表主权国家发言。有限的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并不因此而享有较少的权利。苏联代表希望这个问题可以以有关双方都感满意的方式获得解决，并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32. 经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发了言，发言内容摘要如下。

33.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设置是经由惯例逐渐发展出来的，可以回溯至1946年瑞士指派一名常驻观察员。这种做法从未在给予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上发生过问题，因为大多数有关的非成员国都同东道国有双边外交或领事关系。随着这种办法扩大到其他国家，范围扩大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就开始感到需要进一步拟订观察员的法律地位。在1975和1976年的法律意见中，法律事务厅提出了对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给予职务上豁免的主张。职务上豁免只限于观察员以官方身分在适当的联合国机关所说、所写的言论和所做的一切行为豁免司法程序。鉴于习惯国际法在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方面的发展还不充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包含《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大纲。根据这项公约，非成员国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有所改善，取得与会员国平等的地位。不过，由于这项公约尚未生效，同时鉴于有若干国家——主要是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在对公约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或反对票，所以以该公约来表示这方面的公认习惯国际法是不恰当的，也没有义务遵守它的规则，这些规则是比现行规则更为严格的。法律事务厅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已一般地规定了承认职务上豁免的义务，该条确立了一项原则，即会员国之代表享受于其独立行使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因此，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享有某些起码的特权和豁免，否则就不能独立行使职务。这种职务上的特权和豁免也要给予常驻

观察员代表团，这已成为事实，包括代表团成员以官方身分在联合国机关所说所写的言论和所做的一切行为豁免司法程序，以及与观察员同联合国的关系有关的正式文件不容侵犯，代表团房地和外交人员住处不容侵犯。

34. 苏联代表认为法律顾问的法律咨询意见不能令人信服，因为他把给予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和给予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权等同起来了。苏联代表也提到《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条款应当获得适当的考虑。苏联代表重申，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是国家的代表，这个事实也是美国所承认的。法律顾问提到的例证是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这些代表团显然不享有完全的外交豁免。国家的活动是不能同国际组织的活动等量齐观的。

35. 中国代表促请迅速合理地解决这一事件。

36. 委员会主席说，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就执行《联合国与美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他注意到，各方对于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究竟享有完全豁免还是职务上豁免的问题存在意见分歧。委员会决定，各成员应继续彼此协商，以期达成一种各方都感满意的解决办法。鉴于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委员会责成主席团继续进行审议，并就所获进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但要注意主席团的活动不应妨害秘书长应予继续进行的斡旋工作。

37. 后来主席团审议了这件事，并议定应采取实际的办法来加以解决。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主席团已授权他同直接有关的各方以及同秘书处进行协商，寻找实际的解决办法。有一项了解是，同主席进行的协商不应干扰已在用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其他渠道。主席遗憾地报告说，直到开会的时候，直接有关各方的立场仍无改变。

38. 苏联代表对于仍未取得结果也表示遗憾，并说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他还表示认为，不应徒事法律上的争论，而应设法迅速为这个局面找出解决办法。他希望各方继续努力，以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39. 中国代表说，在审阅了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方面提出的材料之后，他认为对北朝鲜外交官的指控并没有充分的证据。

40. 东道国代表强调说，大陪审团指控区男铁先生触犯三项重罪，是一项重要的发展，因此有理由要求区男铁先生出庭答复对他的指控。他宣布说，美国代表团的代表、地方检察官和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律师将在1982年11月29日下午会面商谈。他重申说，区男铁先生对于与代表团的工作直接有关的行为享有职务上的豁免，但对于与他工作无关的行为却不享有豁免。他还说，该代表团是在庇护一名美国的逃犯。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常驻观察员对于已安排一次会面一事表示赞赏。他着重指出，区男铁先生是无辜的；他还表示坚信，区男铁先生应当享有完全外交豁免，而且区男铁先生并非逃犯。在这件事上对该代表团提出的每一项指控都是不公道的，也不能同别的问题挂上关系。

42. 哥斯达黎加代表也希望能够找到实际的解决办法。

#### 四、建议

43. 1982年12月6日委员会第94次会议批准了下列建议：

(1) 认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是他们有效执行工作的必要条件，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所作的保证以及采取有效预防行动的一贯需要。

(2) 委员会要求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继续防止违反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或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任何行为，同时保证各代表团的驻留和工作都会有正常的条件。

(3) 委员会要求东道国根据1972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贵宾法继续采取措施，缉捕、法办和惩处一切对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采取犯罪行为的人们。

(4) 为了便利执法，委员会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团在影响到其代表团和人员安全的案件中尽可能充分地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合作。

(5) 委员会要求东道国避免与切实履行其按照关于联合国会员国特权与豁免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相符合的行动。

(6) 吁请东道国检查关于外交车辆停车的措施，以便满足外交界的需要和愿望，并考虑停止对外交人员发出传票的做法。

(7) 欢迎外交界愿意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以解决交通问题，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来利用不靠街面的停车设施。

(8) 委员会希望东道国能做出努力，使外交界成员遭遇一些问题的住房情况，得以改善。

(9) 委员会希望继续和加强进行种种努力，以求执行一项新闻方案，使纽约市及其各区的市民了解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人员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以及他们所执行的国际职责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获悉，由于某些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附属这些代表团的某些个别外交人员未偿付某些私人和组织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帐单而发生了一些困难，并提议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努力来解决这些尚待解决的困难。

(11) 委员会愿意感谢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以及那些对委员会的努力作出贡献，协助照顾外交界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接待服务和促进外交界和纽约市人民间的了解的团体。

(12) 委员会认为它的进一步的会议有必要经会员国要求和于必要时召开，以执行其同大会各项决议有关的任务。

(13) 委员会建议应依据大会第2819(XXVI)、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和36/115号等决议审议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问题。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sup>2</sup> 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207页，A/CONF.67/16号文件。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